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87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訴訟代理人 葉家威

被告 郭達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0,398元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646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54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1,0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9條、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0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01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0年5月30日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  
02 同）43萬元，並於91年11月15日，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  
03 0000000000000000），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原告  
04 160,398元（含本金150,557元；自103年12月23日起至104年  
05 6月23日止、按週年利率13.1%計算之利息9,889元【僅請求  
06 9,841元】）、10,646元（含本金8,691元；自104年1月30日  
07 起至104年7月22日止、按週年利率19.85%計算之利息755  
08 元；違約金1,200元）等語，爰依兩造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  
09 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及2項所示。

10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  
11 貸款約定書、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  
12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  
13 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本院復依卷證資料，堪信原告主張之  
14 事實為真正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及2項所  
15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17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  
18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 
19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21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 
2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  
26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 
27 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 
29 書記官 葉潔如

30 訴訟費用計算書

31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註

01	第一審裁判費	2,540元
02	合計	2,540元